凤凰县古城内酒吧、歌舞演艺场所消防

指

导

意

见

书

凤凰县古城内酒吧、歌舞演艺场所消防指导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便于经营业主知晓在古城区域内开设酒吧、歌舞演艺场所的消防标准要求，方便经营业主办理消防行政许可，特制定本指导意见书：

一、规模(规模界定标准以住建部门为主)以上酒吧、歌舞演艺场所的室内装修建设工程应经住建部门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50㎡或额定人数50人以上以及设置在地下的此类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向县消防救援大队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方可投入使用、营业。**

**二、**既有建筑经改造开设此类场所，应尽量选用不燃、难燃材料，既有建筑的可燃构件宜采用防火阻燃涂料进行防火处理（应保留防火阻燃材料的合格证明文件及施工记录），**严禁采用金属夹芯板作为建筑材料**，木结构或砖木结构建筑之间的相邻外墙宜采用不燃烧体实体墙且宜高出屋顶不小于0.5m。

三、此类场所经营区域不能超过2层，且第2层人数不应超过15人，当每层建筑面积大于200㎡时，每层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

四、建筑楼梯间的形式可以尊重历史原貌和实际，但宽度和坡度应满足人员疏散要求，当设置一个楼梯时，应在二楼公共区域外窗设置安全绳、软梯、缓降器等安全逃生设备。

 五、厨房宜独立设置，场所严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油类燃料、烟花、火焰棒、焰火、火把、蜡烛等明火。

六 、占地面积大于200㎡或建筑层数为2层的此类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无法在建筑室内设置的，可将室内消火栓移至室外设置，并设有明显标志。并应满足以下要求：（一）每个消火栓箱内应按“一枪二带”标准配置，确保建筑物内任何部位至少有1支水枪保护；（二）栓口压力不应小于0.1Mpa；（三）栓口距地面高度宜为1.1米，其出水方向应便于敷设消防水带，宜与设置消火栓的墙面成90度角或向下。

七、场所应设灭火器，且应满足以下要求：应配置4公斤及以上ABC型干粉灭火器（面积大于200㎡应配置5公斤及以上ABC型干粉灭火器）,并按每50㎡不少于1具且每一个设置点不少于2具的标准配置。

八、场所设置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联动型）或技术标准有规定的，应设联动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系统的设计及施工必须满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要求；未设置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联动型）或达不到技术标准有规定的，应设智慧联网式独立烟感（温感）火灾探测报警器，且应满足以下要求：（一）厨房、中堂等烟雾较多的部位应设感温探测器，其他部位应设感烟探测器；（二）探测器应安装在房间的顶板或吊顶下并易于接触到火灾热气流（烟气流）的位置；（三）探测器的保护面积及半径应满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要求。

九、建筑面积大于1000㎡的应设联动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面积小于1000㎡的应设简易自动喷水灭火装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一）应安装在房间的顶板或吊顶下易于接触到火灾热气位置，并确保自动灭火装置喷洒水雾时能够对所保护房间进行全覆盖；（二）设有自来水的建筑，可采用延伸方式直接安装在自来水管道上；（三）当自来水管网末端水压小于0.3Mp时，应设临时增压设施；（四）配水管道应采用镀锌钢管。

十、场所应按国家技术标准设置应急照明灯具及疏散指示标志，且电气线路应符合以下要求：（一）电表应集中设置于不燃材料制成的电表箱内，并独立设置于室外且与建筑间距不小于1m；若电表箱确需设置在建筑外墙上，应设置在建筑外墙不燃构件或者经阻燃处理的可燃构建上；（二）每个电表后的电气线路上应设置参数适当的空气断路器；（三）电线规格应满足用电设备负荷要求；（四）敷设在可燃材料上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阻燃套管保护或采用阻燃电缆，且应避开炉灶、烟囱等高温部位；电气线路应定期检查。导线与电气设备的连接应牢固，不应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严禁在电气线路上搭、挂物品。（五）用电取暖时，应选用具备超温自动关闭功能的设备，照明灯具表面的高温部位应与可燃物保持0.5m以上的距离；靠近可燃物布置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使用额定功率超过100W 的灯具时，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使用额定功率超过60W 的灯具时，灯具及镇流器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上。

 十一、应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培训记录、防火巡查记录等资料，每日开展防火检查，营业期间每两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每半年组织一次从业人员的消防培训和演练。从业人员应熟悉岗位消防职责和要求，做到“一懂三会”（一懂：懂本场所火灾危害性；三会：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组织疏散逃生）

超过上述规定规模的场所，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要求。

参照标准：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2. 《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住建部、公安部、国家旅游局2017年签发）
3. 《湘西自治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古建筑火灾防控技术指导意见》（州政办发【2016】33号）